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五台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五台县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提升城区道路隔离护栏与 Y039 乡道波形护栏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台县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提升城区道路隔离护栏与 Y039 乡道波形护栏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建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61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8.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建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8日

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